

理性、务实、积极开展环境司法专门化改革

环境保护与我们每个人息息相关,为环境保护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是人民法院义不容辞的责任。

保护、社会观念和需求等方面来看,环境司法专门化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毋庸置疑,但是在法律与实践的正当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等方面,需要加强研究和论证。

(文见第八版)

理论周刊

2014年11月26日 星期三 第五版 《理论周刊》第230期 理论部主办

民事执行权和审判权应在法院内实行分离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肖建国

编者按: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要“完善司法体制,推动实行审判权和执行权相分离的体制改革试点”,这一表述引起了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的热烈讨论。

为了以正视听,编辑部经商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约请了几位长期从事执行权研究的专家学者,从执行权的性质和规律、执行权和司法权的关系、域外的做法和经验等方面,正确解读《决定》中“审执分离”的相关规定。

来的。因此,当我们在谈论民事司法权时,切忌犯“司法权=审判权”这种低级的认识错误。

笔者认为,民事执行权是司法权下的独立于审判权的一项法院强制权。过去法学界盛行着一种似是而非的说法,认为司法是和平的、温情脉脉的,司法权无强制性等。这种认识即便是针对司法权中的审判权而言,也是不正确的。

笔者认为,民事执行权是司法权下的独立于审判权的一项法院强制权。过去法学界盛行着一种似是而非的说法,认为司法是和平的、温情脉脉的,司法权无强制性等。这种认识即便是针对司法权中的审判权而言,也是不正确的。

第三,域外民事执行立法和实践充分印证了民事执行体制的司法性特征。从域外立法经验看,在所有法治发达的国家,无论英美法系还是大陆法系国家,重大的民事执行行为,价值巨大的财产的民事执行,其他财产权的民事执行,执行裁决事项等几乎被法院所垄断;而执行员或行政官员只能介入价值较低的动产的执行,其中行政官员都需要取得法院的命令后才能展开执行活动。

第三,域外民事执行立法和实践充分印证了民事执行体制的司法性特征。从域外立法经验看,在所有法治发达的国家,无论英美法系还是大陆法系国家,重大的民事执行行为,价值巨大的财产的民事执行,其他财产权的民事执行,执行裁决事项等几乎被法院所垄断;而执行员或行政官员只能介入价值较低的动产的执行,其中行政官员都需要取得法院的命令后才能展开执行活动。

第四,如果将民事执行权定位为行政权,民事执行权交给行政机关,将导致国家权力分配的严重失衡,给国家治理带来巨大的危机。

(1)将民事执行权交给行政机关,会严重损害人民法院的司法权威。与行政权、立法权相比,各国司法权的配置向来是国家权力中的薄弱环节,容易受到其他权力的侵蚀而难以有效行使。

(2)将民事执行权交给行政机关,会严重损害执行效率。众所周知,民事执行是以债务人的责任财产为对象,包括查封、扣押、冻结等控制性执行措施和强制拍卖、变卖、以物抵债、分配价款等处分性执行措施的强制性程序。

(3)颠覆目前民事执行的司法体制,走向行政体制,会带来巨大的制度变革的成本,结果必然是得不偿失。

想情况下才能成立的比例,法官在法院人员中的相对比例不高,不等于在法院中数量不多。当法官和辅助人员人数相对案件数量而言都很紧张时,在总人数不变的情况下,进一步减少法官不利于实现改革目标。

其次,要以法官为基础建立一支长期稳定的专业化、职业化审判辅助队伍。司法责任制的主体是法官,但没有法官助理、书记员,就无法形成责任制和合议庭审判的单元和团队。

其次,要以法官为基础建立一支长期稳定的专业化、职业化审判辅助队伍。司法责任制的主体是法官,但没有法官助理、书记员,就无法形成责任制和合议庭审判的单元和团队。

其次,要以法官为基础建立一支长期稳定的专业化、职业化审判辅助队伍。司法责任制的主体是法官,但没有法官助理、书记员,就无法形成责任制和合议庭审判的单元和团队。

其次,要以法官为基础建立一支长期稳定的专业化、职业化审判辅助队伍。司法责任制的主体是法官,但没有法官助理、书记员,就无法形成责任制和合议庭审判的单元和团队。

越南在这方面改革的前车之鉴值得我们警醒。越南最初在日本专家的帮助下制定了自己的民事诉讼法典,规定法院行使民事执行权。之后,越南将民事执行权切出去交给行政机关行使,结果很不理想,民事执行案件出现了双峰现象:执行效率明显下降,实际执结案率下降(由之前的30%降到10%)。而且,当事人和其他执行程序参与人要在行政机关和法院之间来回奔波,要在两个战场作战,疲于奔命,苦不堪言。

(3)颠覆目前民事执行的司法体制,走向行政体制,会带来巨大的制度变革的成本,结果必然是得不偿失。

越南在这方面改革的前车之鉴值得我们警醒。越南最初在日本专家的帮助下制定了自己的民事诉讼法典,规定法院行使民事执行权。之后,越南将民事执行权切出去交给行政机关行使,结果很不理想,民事执行案件出现了双峰现象:执行效率明显下降,实际执结案率下降(由之前的30%降到10%)。而且,当事人和其他执行程序参与人要在行政机关和法院之间来回奔波,要在两个战场作战,疲于奔命,苦不堪言。

越南在这方面改革的前车之鉴值得我们警醒。越南最初在日本专家的帮助下制定了自己的民事诉讼法典,规定法院行使民事执行权。之后,越南将民事执行权切出去交给行政机关行使,结果很不理想,民事执行案件出现了双峰现象:执行效率明显下降,实际执结案率下降(由之前的30%降到10%)。而且,当事人和其他执行程序参与人要在行政机关和法院之间来回奔波,要在两个战场作战,疲于奔命,苦不堪言。

越南在这方面改革的前车之鉴值得我们警醒。越南最初在日本专家的帮助下制定了自己的民事诉讼法典,规定法院行使民事执行权。之后,越南将民事执行权切出去交给行政机关行使,结果很不理想,民事执行案件出现了双峰现象:执行效率明显下降,实际执结案率下降(由之前的30%降到10%)。而且,当事人和其他执行程序参与人要在行政机关和法院之间来回奔波,要在两个战场作战,疲于奔命,苦不堪言。

越南在这方面改革的前车之鉴值得我们警醒。越南最初在日本专家的帮助下制定了自己的民事诉讼法典,规定法院行使民事执行权。之后,越南将民事执行权切出去交给行政机关行使,结果很不理想,民事执行案件出现了双峰现象:执行效率明显下降,实际执结案率下降(由之前的30%降到10%)。而且,当事人和其他执行程序参与人要在行政机关和法院之间来回奔波,要在两个战场作战,疲于奔命,苦不堪言。

越南在这方面改革的前车之鉴值得我们警醒。越南最初在日本专家的帮助下制定了自己的民事诉讼法典,规定法院行使民事执行权。之后,越南将民事执行权切出去交给行政机关行使,结果很不理想,民事执行案件出现了双峰现象:执行效率明显下降,实际执结案率下降(由之前的30%降到10%)。而且,当事人和其他执行程序参与人要在行政机关和法院之间来回奔波,要在两个战场作战,疲于奔命,苦不堪言。

越南在这方面改革的前车之鉴值得我们警醒。越南最初在日本专家的帮助下制定了自己的民事诉讼法典,规定法院行使民事执行权。之后,越南将民事执行权切出去交给行政机关行使,结果很不理想,民事执行案件出现了双峰现象:执行效率明显下降,实际执结案率下降(由之前的30%降到10%)。而且,当事人和其他执行程序参与人要在行政机关和法院之间来回奔波,要在两个战场作战,疲于奔命,苦不堪言。

民事执行的流程,诸如此类的问题所花费的时间、付出的物力和金钱以及人为地造成法院行政诉讼的膨胀等后果,都是难以想象的。

(4)在此还要澄清两个认识上的误区。一是认为英美法系国家由警察来执行民事判决,因此警察是独立的执行机构。这种观点是非常偏颇的。

另一个误区是将瑞典和瑞士这两个国家的执行体制夸大为大陆法系国家执行体制的代表。瑞典和瑞士同为大陆法系国家,但与其他大陆法系国家迥然不同的是,这两个国家把执行权交给行政机关,执行机构设在行政机关内。

越南在这方面改革的前车之鉴值得我们警醒。越南最初在日本专家的帮助下制定了自己的民事诉讼法典,规定法院行使民事执行权。之后,越南将民事执行权切出去交给行政机关行使,结果很不理想,民事执行案件出现了双峰现象:执行效率明显下降,实际执结案率下降(由之前的30%降到10%)。而且,当事人和其他执行程序参与人要在行政机关和法院之间来回奔波,要在两个战场作战,疲于奔命,苦不堪言。

越南在这方面改革的前车之鉴值得我们警醒。越南最初在日本专家的帮助下制定了自己的民事诉讼法典,规定法院行使民事执行权。之后,越南将民事执行权切出去交给行政机关行使,结果很不理想,民事执行案件出现了双峰现象:执行效率明显下降,实际执结案率下降(由之前的30%降到10%)。而且,当事人和其他执行程序参与人要在行政机关和法院之间来回奔波,要在两个战场作战,疲于奔命,苦不堪言。

越南在这方面改革的前车之鉴值得我们警醒。越南最初在日本专家的帮助下制定了自己的民事诉讼法典,规定法院行使民事执行权。之后,越南将民事执行权切出去交给行政机关行使,结果很不理想,民事执行案件出现了双峰现象:执行效率明显下降,实际执结案率下降(由之前的30%降到10%)。而且,当事人和其他执行程序参与人要在行政机关和法院之间来回奔波,要在两个战场作战,疲于奔命,苦不堪言。

越南在这方面改革的前车之鉴值得我们警醒。越南最初在日本专家的帮助下制定了自己的民事诉讼法典,规定法院行使民事执行权。之后,越南将民事执行权切出去交给行政机关行使,结果很不理想,民事执行案件出现了双峰现象:执行效率明显下降,实际执结案率下降(由之前的30%降到10%)。而且,当事人和其他执行程序参与人要在行政机关和法院之间来回奔波,要在两个战场作战,疲于奔命,苦不堪言。

越南在这方面改革的前车之鉴值得我们警醒。越南最初在日本专家的帮助下制定了自己的民事诉讼法典,规定法院行使民事执行权。之后,越南将民事执行权切出去交给行政机关行使,结果很不理想,民事执行案件出现了双峰现象:执行效率明显下降,实际执结案率下降(由之前的30%降到10%)。而且,当事人和其他执行程序参与人要在行政机关和法院之间来回奔波,要在两个战场作战,疲于奔命,苦不堪言。

越南在这方面改革的前车之鉴值得我们警醒。越南最初在日本专家的帮助下制定了自己的民事诉讼法典,规定法院行使民事执行权。之后,越南将民事执行权切出去交给行政机关行使,结果很不理想,民事执行案件出现了双峰现象:执行效率明显下降,实际执结案率下降(由之前的30%降到10%)。而且,当事人和其他执行程序参与人要在行政机关和法院之间来回奔波,要在两个战场作战,疲于奔命,苦不堪言。

越南在这方面改革的前车之鉴值得我们警醒。越南最初在日本专家的帮助下制定了自己的民事诉讼法典,规定法院行使民事执行权。之后,越南将民事执行权切出去交给行政机关行使,结果很不理想,民事执行案件出现了双峰现象:执行效率明显下降,实际执结案率下降(由之前的30%降到10%)。而且,当事人和其他执行程序参与人要在行政机关和法院之间来回奔波,要在两个战场作战,疲于奔命,苦不堪言。

坚定法治信仰 形成司法工作新常态

尹南飞

当前,我国社会转型和改革的力度不断加大、步伐不断加快,各种社会矛盾凸显。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官面临的工作环境越来越复杂。

接受媒体监督常态化。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官要适应在“聚光灯”下工作。当前,新闻媒体对法院工作的关注度不断加大,无论是传统媒体,还是新兴媒体,对司法个案的关注和兴趣持续升温。

司法释明常态化。在诉讼活动中,不少当事人由于对法院、对法官不信任,或对法律条款不甚了解,往往对司法裁判过程和结果产生误解甚至抵触心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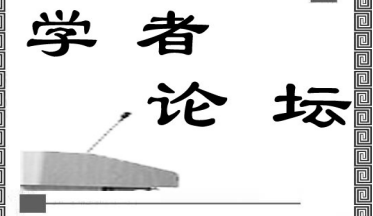
排除社会干扰常态化。我国传统社会是一个人情社会,血脉情、朋友情、同事情,各种各样的人情在司法裁判过程中相伴始终,但法官的职责要求我们理性面对人情,坚决排除各种干扰。

建立法官单独职务序列 推动法官职业化建设 《决定》在全会精神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提出“建立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专业职务序列及工资制度”,这是法官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的重要标志。

形成司法工作新常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这是法官的基本职业素养和追求。要将实体正义与程序正义放在同等重要地位,实体正义的实现往往需要通过程序正义来实现,法官在司法实践中必须严格按照法律程序进行。

总之,人民法官要通过一个个鲜活的正正义的案件,一次次发自内心坚守法律底线的行为,促使全社会形成信仰法律、遵守法律的大环境,从而有力推进依法治国进程。

责任编辑 荆龙 电子邮箱 llzk@rmfby.cn



在解读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文件时,不少人简单地认为,民事执行权要与审判权相分离,就是将民事执行权从法院剔除出去,交给行政机关行使。

笔者认为,民事执行权属于司法权,应由法院来行使;民事执行权和审判权的分离,应当在人民法院内进行分离。

第一,民事执行权性质的讨论离不开民事执行法律关系。执行机关与被执行入之间关系的特殊性,并没有改变民事执行权关系的“多面关系”性质,与一面关系(或线性关系)的行政法律关系有天壤之别。

第二,民事司法权是一个复合性的权力体系,包含了民事执行权。在西方法治国家中,司法权并非单一的审判权,而是一个内涵丰富的权力体系,包括审判权和与审判权相关的或用于辅助审判权的一系列权力。

第三,域外民事执行立法和实践充分印证了民事执行体制的司法性特征。从域外立法经验看,在所有法治发达的国家,无论英美法系还是大陆法系国家,重大的民事执行行为,价值巨大的财产的民事执行,其他财产权的民事执行,执行裁决事项等几乎被法院所垄断;而执行员或行政官员只能介入价值较低的动产的执行,其中行政官员都需要取得法院的命令后才能展开执行活动。

第四,如果将民事执行权定位为行政权,民事执行权交给行政机关,将导致国家权力分配的严重失衡,给国家治理带来巨大的危机。

对当前司法体制改革实践中几个关键问题的思考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郑 鄂

体制改革不再是单兵突进,改革道路将更加畅通。因此,立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历史背景,将四中全会精神和广东法院实际紧密结合起来。

以法官员额制为关键推进 法院人员分类管理

首先是法官员额制的建立及过渡办法。《决定》专章对“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提出要求。如果说人员分类管理是本轮司法体制改革的“牛鼻子”,那么员额制就是那条“牵牛绳”,它既是司法体制改革基础的基础,也是提升法官队伍素质的难点所在。

首先,要切实把握好:手段与目的的关系。司法改革的指向和目标一则是确保司法公正,把案件办得更好,“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二则是确保司法效率,把案件办得更快,至少能办得出来。

想情况下才能成立的比例,法官在法院人员中的相对比例不高,不等于在法院中数量不多。当法官和辅助人员人数相对案件数量而言都很紧张时,在总人数不变的情况下,进一步减少法官不利于实现改革目标。

其次,要以法官为基础建立一支长期稳定的专业化、职业化审判辅助队伍。司法责任制的主体是法官,但没有法官助理、书记员,就无法形成责任制和合议庭审判的单元和团队。

其次,要以法官为基础建立一支长期稳定的专业化、职业化审判辅助队伍。司法责任制的主体是法官,但没有法官助理、书记员,就无法形成责任制和合议庭审判的单元和团队。

其次,要以法官为基础建立一支长期稳定的专业化、职业化审判辅助队伍。司法责任制的主体是法官,但没有法官助理、书记员,就无法形成责任制和合议庭审判的单元和团队。

效率。可考虑用事业编制或政府雇员编制组建单独序列的专业化、相对稳定的书记员队伍,使每类人员都有相应的等级、待遇和晋升空间。

厘清“三权”关系落实司法责任制

《决定》强调“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我认为关键要理清审判权、法院内部审判监督权以及审判管理权三者间的关系,明确各自的角色定位,界定各自的权力边界和运行方式。

一是搞清楚三者间的关系。监督和管理应当充分发挥作用,但监督和管理根本目的,都是为了确保审判权的良性运行,不能定错位、甚至本末倒置。应准确定位和把握司法管理与行政管理的关系,遵循司法管理的规律,抛弃行政管理方式,将重点放在探索建立区别于以往行政管理、符合司法规律的新型司法管理新模式上,以管理促效率、保公正。

其次,要以法官为基础建立一支长期稳定的专业化、职业化审判辅助队伍。司法责任制的主体是法官,但没有法官助理、书记员,就无法形成责任制和合议庭审判的单元和团队。

专家学者·大法官论 推进依法治国 维护公平正义